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主要职能		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7〕65号），《关于调整市本级和姑苏区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办通〔2019〕51号），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一、机构设置：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7〕65号），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内设机构由本单位根据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目前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主任室、副主任室、综合科、业务科、信息科。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79.05	
		财政拨款	小计	379.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9.0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29.25	258.49
		项目支出		13	120.56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1	3.31
		专项委托业务费		5	27.4
		办公设备购置费		0	2
		物业管理费用		5	11.6
		专项租赁费		0	40

		专项维修维护费	0	12.6	
		伙食费	2	7.53	
		专项宣传广告费	0	12.5	
		党团活动经费	0	0.9	
		体检费	0	1.62	
		党员教育培训费	0	1.1	
		中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战略目标，强化制度建设；结合新发展形势，参与修订物业管理等相关规章和政策措施，协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配套工作，满足社会治理要求；以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便捷高效为目标，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惠民助企工作，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		
年度目标	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立足自身实际情况，优化工作机制，扎实工作。一是要继续加强党建工作，以优秀党建品牌——“住苏州 建宜居”为抓手，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37.53%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偏差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过程	预算管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受市住建局委托，协助做好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考核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评价工作；建设并维护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息化系统工作；定负责市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建设和日常工作；负责市负责市区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公开等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协助做好市	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相关主体和行为监督管理	参与开展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参与	参与
			维护管理平台数量	=1个	=1个
		维护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及有关问题协调处理	管理平台运行稳定性	稳定	稳定
			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受理率	=100%	=100%
			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处理时效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做好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起草工作	组织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协助做好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起草工作	协助	协助
		市区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1场	=2场
			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板块数量	=0个	=10个
			维护市区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系统数量	=1个	=1个

	参与拟订全市物业管理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行业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等，参与物业管理	物业行业标准建设	协助做好关于《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相配套文件的起草工作	协助	协助	
			参与省、市（示范）项目考评	参与	参与	
			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相关工作	参与	参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协助开展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	协助开展	协助开展	
			促进行业良好形象的树立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部门业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0%	＝85%	